

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参加部分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

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的支持和厚爱，经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国银行）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交通银行）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兴业银行）和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泉州银行）协商一致，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A类基金代码：160520，以下简称本基金）参加上述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。

一、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

1、中国银行

自2018年2月1日（含）起，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，享有申购费率优惠。优惠方式为：原申购费率高于0.6%的，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（即实收申购费率=原申购费率0.8），优惠后费率如低于0.6%，则按0.6%执行；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.6%或为固定费用的，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。活动结束后时间另行公告。

自2018年2月1日（含）起，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，享有申购费率优惠。优惠方式为：原申购费率高于0.6%的，申购费率按6折优惠（即实收申购费率=原申购费率0.6），优惠后费率如低于0.6%，则按0.6%执行；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.6%或为固定费用的，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。活动结束后时间另行公告。

2、交通银行

自2018年2月1日00:00至2018年3月31日24:00期间（法定基金交易日），投资人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基金，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；原申购费率（前端模式）为固定费用的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。

自2018年2月1日（含）起至2018年6月30日15:00期间（法定基金交易日），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，享有申购费率优惠。优惠方式为：申购费率优惠费率最低8折优惠，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.6%；原申购费率低于0.6%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，按原申购费率执行。

3、兴业银行

自2018年2月1日（含）起，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电子渠道（包括网上银行、电话银行、手机银行）申购本基金（前端收费模式），原申购费率高于0.75%的，统一优惠至0.75%，原申购费率低于0.75%或为固定费率的，则按照原有申购费率执行。

4、泉州银行

自2018年2月1日（含）起，投资人通过泉州银行全渠道（柜台、网上银行、手机银行、电话银行）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享受费率优惠。原申购费率高于0.6%的，按4折优惠，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.6%则按照0.6%执行；原费率等于或低于0.6%或是固定费用的，则按原费率执行。

二、特别提示

1、各代销机构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该代销机构所有。

2、优惠活动期间，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、流程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。如上述优惠活动调整，我司及各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。

3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。

三、咨询方式

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

中国银行 95566 www.boc.cn

交通银行 95559 www.bankcomm.com

兴业银行 95561 www.cib.com.cn

泉州银行 400-889-6312 www.qzccb.com

博时基金 95105568(免长途话费) www.bosera.com

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年2月1日